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二期协议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华宇理想
国7号楼1单元1301室

联系人：马永政

联系方式：137725236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二期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文物挖掘工作结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配合技术单位开展文物挖掘工作。直到所有文物古迹全部发掘完毕。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积极配合技术单位开展劳务服务工作，做好记录及安全保护工



作，保护文物安全，确保挖掘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5275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7MA7109QL2X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华宇理想国 7 号楼 1 单元 130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3700029009200078209

(五)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

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



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成果延误，则乙方提交约定的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的（包括成果不合格，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制作并提交正式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5、文物挖掘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因人为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引发的事故责任，由安全责任单位负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五) 签订地点：

(六) 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永政
2025.6.17

乙方：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马永政